

## 丰满区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方式（委托、授权、下放）	备注
1	丰满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下放乡（镇）、街道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 第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 第三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p> <p>2.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民发〔2021〕43号 制定机关：民政部 时效性：有效 成文日期：2021年4月26日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p>

2	丰满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下放乡（镇）、街道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2019年3月2日</p> <p>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民发〔2021〕57号 制定机关：民政部 时效性：有效</p> <p>成文日期：2021年6月11日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3.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文字号：吉办发〔2020〕46号 制定机关：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时效性：有效 成文日期：2020年12月31日</p> <p>（六）创新社会救助体制机制。 19. 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授权方式，逐步将临时救助、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并在乡镇（街道）建立社会救助备用金，按需核定乡镇（街道）备用金额度。</p>
---	--------	--------------	------	-----------	--

3	丰满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额较小)	行政确认	委托乡(镇)、街道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 2019年3月2日</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 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 经审核、公示后, 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救助金额较小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 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4	丰满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金给付(救助金额较小)	行政给付	委托乡(镇)、街道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订) 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649号 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公布日期: 2019年3月2日 施行日期: 2019年3月2日</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给予临时救助。</p> <p>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 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 经审核、公示后, 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救助金额较小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 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p> <p>2.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发〔2014〕47号 制定机关: 国务院 时效性: 有效 成文日期: 2014年10月3日</p> <p>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 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p>

5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	<p>《水库中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七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8年3月19日 施行日期：2018年3月19日</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钻、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筑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翅的。</p>
6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	<p>《吉林省农村水利管理条例》（2002年11月28日修改，2004年6月18日修改，2014年5月30日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5年10月20日 施行日期：1995年10月20日</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p>
7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红旗街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8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街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p> <p>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p> <p>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9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街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p> <p>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p> <p>公布日期：2010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2011年3月1日</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10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街道	<p>《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p> <p>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 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p> <p>公布日期：2021年5月27日 施行日期：2021年5月27日</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水、淘金的；</p> <p>（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p> <p>（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p> <p>（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生产的砂石，自行销售的。</p>

11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对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街道	<p>《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p> <p>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p> <p>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时效性：有效</p> <p>公布日期：2021年5月27日</p> <p>施行日期：2021年5月27日</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水、淘金的；</p> <p>（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p> <p>（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p> <p>（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生产的砂石，自行销售的。</p>
12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对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街道	<p>《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p> <p>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p> <p>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时效性：有效</p> <p>公布日期：2021年5月27日</p> <p>施行日期：2021年5月27日</p> <p>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查封、扣押相关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并以每立方米七十元至二百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水、淘金的；</p> <p>（二）超过批准的范围、数量采砂的；</p> <p>（三）在禁采期、禁采区进行采砂的；</p> <p>（四）将因清淤疏浚、河道整治、航道整治、航道养护、吹填固基等活动生产的砂石，自行销售的。</p>
13	丰满区农业农村局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街道	<p>《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2013年11月29日修订）</p> <p>法律效力位阶：地方性法规</p> <p>制定机关：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时效性：有效</p> <p>公布日期：2013年11月29日</p> <p>施行日期：2014年3月1日</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14	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红旗街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p> <p>法律效力位阶：法律</p> <p>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时效性：有效</p> <p>公布日期：2015年11月4日</p> <p>施行日期：2015年11月4日</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15	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红旗街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p> <p>法律效力位阶：法律</p> <p>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时效性：有效</p> <p>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p> <p>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16	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有其他活木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红旗街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p> <p>法律效力位阶：法律</p> <p>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时效性：有效</p> <p>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p> <p>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p> <p>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树木，处补种树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17	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红旗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18	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对擅自移动森林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红旗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森林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恢复森林保护标志，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9	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红旗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0	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对滥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红旗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施行日期：2020年7月1日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1	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 伪造、变卖、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红旗街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p> <p>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p> <p>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时效性: 有效</p> <p>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p> <p>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22	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红旗街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p> <p>法律效力位阶: 法律</p> <p>制定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p> <p>时效性: 有效</p> <p>公布日期: 2019年12月28日</p> <p>施行日期: 2020年7月1日</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 并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23	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对擅自移动林业服务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红旗街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p> <p>发文字号: 国务院令 第278号</p> <p>法律效力位阶: 行政法规</p> <p>制定机关: 国务院</p> <p>时效性: 有效</p> <p>公布日期: 2018年3月19日</p> <p>施行日期: 2018年3月19日</p> <p>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24	丰满区林业和畜牧业管理局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红旗街道	<p>《吉林省封山禁牧管理办法》</p> <p>发文字号: 吉政令[2013]243号</p> <p>法律效力位阶: 省政府规章</p> <p>制定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p> <p>公布日期: 2013年12月2日</p> <p>施行日期: 2014年2月1日</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牧的, 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损毁林草植被严重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25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丰满分局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街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p> <p>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1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26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丰满分局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街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p> <p>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2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27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丰满分局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街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p> <p>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07年10月28日 施行日期：2008年1月3日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28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丰满分局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街道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七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29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丰满分局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街道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法律效力位阶：法律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1998年8月29日          施行日期：1999年1月1日          第八十二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修订）发文字号：国务院令第七43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施行日期：2021年9月1日          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p>

30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丰满分局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红旗街道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31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丰满分局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损毁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下放乡（镇）、红旗街道	<p>《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发文字号：国务院令257号 法律效力位阶：行政法规 制定机关：国务院 时效性：有效 公布日期：2011年1月8日 施行日期：2011年1月8日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损毁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